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蕭先生之履歷如下：

蕭先生，50歲，於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等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涉及多間合資企業及項目，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國有企業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

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蕭先生現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蕭先生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35)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建管理有限公司及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蕭先生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蕭先生為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蕭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由董事局經參考蕭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上述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